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858號

原告 玉釵食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

訴訟代理人 謝承學律師

被告 新創客家美食

法定代理人 官惠真

訴訟代理人 張花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76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258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各種食材，然自112年1月1日起即開始積欠貨款，至112年3月1日止，共積欠原告240,762元未給付。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8日催告被告給付，然被告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0,762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

02 原告主張之購買期間，其係將桃園市○○區○○路0號，友
03 達渴望園區內之店面（下稱系爭店面），外包由訴外人楊秉
04 軒承包，與被告無關。且原告提出之出貨單中，部分地址並
05 非系爭店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40,762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7 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買賣契約是否存在兩造之
08 間？（二）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金額若干？

09 （一）買賣契約是否存在兩造之間？

10 1.按民法第169條本文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
11 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12 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13 2.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業據原告提出客戶電腦建
14 檔表、客戶對帳單及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16、
15 24至71頁），堪認兩造間確實有買賣契約存在。

16 3.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購買食材期間，係外包由訴外人楊秉
17 軒經營等語。然被告並未具體表明所謂外包，究竟係指何
18 等法律關係。且查於系爭店面工作之員工即證人陳珮臻證
19 稱：其於訴外人楊秉軒經營期間，勞健保投保單位並未更
20 換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第4至6行）。可知則無論訴外
21 人楊秉軒與被告間法律關係為何，訴外人楊秉軒並非以被
22 告以外之個人、商號或法人名義經營系爭店面，否則被告
23 豈會允許證人陳珮臻持續將勞、健保投保於被告名下。

24 4.且被告亦自陳：訴外人楊秉軒使用新創客家美食之名義經
25 營系爭店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3行）。故縱使訴外人
26 楊秉軒確實無代理被告之權限，然被告既允許訴外人楊秉
27 軒以被告名義經營系爭店面，則訴外人楊秉軒向原告叫
28 貨，亦已構成表見代理，使買賣契約成立於兩造之間，是
29 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30 （二）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金額若干？

31 1.按民法第367條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

01 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2 2.查原告提出之出貨單總金額為257,208元（見本院卷第24
03 至71頁），原告僅請求240,762元，其請求應屬有據。被
04 告雖辯稱部分出貨單上記載地址並非系爭店面等語。然查
05 出貨單上共有客戶地址及送貨地址二欄，其中固有部分送
06 貨單記載客戶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號，然送貨地
07 址均記載為系爭店面之地址，且公司名稱亦為被告（見本
08 院卷第27、28、29、34至71頁），自可認係以被告名義購
09 買。

10 3.至於另有2張出貨單之客戶地址及送貨地址均為桃園市○
11 ○區○○路0號，然公司名稱仍為被告（見本院卷第33
12 頁），仍可認係以被告名義向被告購買，僅係出貨地點不
13 同而已。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14 四、遲延利息

15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7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19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3 （二）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原告
24 係於112年3月8日，催告被告於112年3月10日前給付貨
25 款，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
26 頁），是被告應於112年3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
28 762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
31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

01 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
03 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
04 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為3,258元（含裁判費2,650元、證人日旅費608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巫嘉芸